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844號

債 權 人 CITY ONE 五楊創新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儀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有賢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有賢企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有賢企業有限公司現有無實際居住於聲請狀陳報之地址即「債權人社區B6-112號」。

三、請提出債權人社區B6-112號之建物最新「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四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248號之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（債權人不得代收）。

五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